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日期：2023年7月15日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刀新	珠海环境监测技术学校	高工	13522736736
罗新洁	珠海市环保与检测协会	高工	13005776280
李伟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	13823015630
李妍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体系	13417903725
白利仁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928033714
王木莲	珠海市永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43038185
古永胜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主管		13265311821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3位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珠海市永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林路219号1栋一、二层，项目总占地面积1700m²，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检测设备的生产制造，年产电子元器件制造100万台、照明器具制造165万台、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90万台、其他检测设备45万台。劳动定员有100人，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珠环建表[2023]71号）。环保设施于2023年5月竣工。2023年4月17日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MA4UMNFJ5X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制造100万台、照明器具制造165万台、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90万台、其他检测设备45万台迁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在回流焊、点胶、自然晾干、丝印、印刷、烘干、打标工序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工艺废气及裁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拟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型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垫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沉降粉尘、废焊渣、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边角料、沉降粉尘、废焊渣、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沉降粉尘、废焊渣交由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配置了环境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项目已按要求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MA4UMNFJ5X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管理处置。

(四)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林路 219 号 1 栋一、二层，项目建成并配套了相关环保措施，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 完善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李帆 黄婉婷

技术专家: 陈新 法 罗新法 孙伟

技术服务单位: 王才莲

监测单位: 古永胜

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